**水利局信息调阅管理制度**

第一条 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，根据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 记录人员和管理人员严禁删改、泄露、外传行政执法记录信息。因执法办案需要，调取或者查看资料必须按相关程序审批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任何人、任何单位提供行政执法记录信息。

档案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和本规定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登记簿，做好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的管理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调阅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  本局案件承办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案卷档案，可直接查阅，档案不得带离档案室。需复印档案资料的，报案件分管局长批准。

第四条  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国家安全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查阅、复印。

第五条  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。可以摘抄或复印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.

第六条  申请人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进入行政诉讼复议程序后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材料的，按《行政诉讼法》和《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  除本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，且经分管局长批准借阅外，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一律不得外借。

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因复议或诉讼调卷的，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附卷的，按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有关要求办理。

第八条  对查阅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不得擅自拆解、涂改、勾画、增加或抽取案卷材料。

第九条  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机密和行政执法记录信息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。

第十条  申请人查阅、复制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而未归档的案件档案，应视情况分别处理。

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国家安全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申请查阅、复制的，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四条办理。

　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本单位（人）的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，由该案件主办人参照本规定第五条办理。

第十一条  外地水利部门来函索要行政执法记录信息或其他证明材料，根据外调要求，由案件主办人按规定复印寄送，或通知该单位派人阅卷。

第十二条  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查阅、复印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十三条  查阅、复制行政执法记录信息，查询人应交纳查询费、复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，由物价部门核定。

第十四条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执法过错，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使用行政执法记录信息，引发群众涉法信访、投诉，网络、媒体负面炒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泄露、外传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；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记录信息进行删改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四）不按规定存储行政执法记录信息，致使记录损毁、灭失的；

（五）故意毁坏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相关存储设备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本规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十五条  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